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公办中小学校章程核准书

〔2016〕20号

深圳市布心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你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局核准的《深圳市布心小学章程》，经深圳市罗湖区公办中小学章程审核专业小组审核及罗湖区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于2016年12月28日经教育局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及时发布、广泛宣传学校章程，并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2016年12月28日

深圳市布心小学章程

(2016年4月29日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28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推进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和谐发展与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与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深圳市布心小学，英文名称为 Shenzhen Buxin Primary School（英文缩写为 SZBXP S）。学校法定地址为深圳市东乐路 68 号，学校邮政编码为 518019，网址域名为 <http://bx.school.luohuedu.net>

第三条 学校隶属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为全民所有制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履行办学职责。

第四条 学校的学制为全日制六年制公办小学。学校办学规模为 36 个教学班。

第五条 学校遵循教育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办党和人民满意的学校。

第二章 学校成员

第一节 学生

第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录取或转入本校并报到注册的学生为本校学生。

第十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为学生建立和维护学籍档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的义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 （二）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校本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学习；
-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得到教师的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四）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工作；
- （五）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与社团活动；
- （六）有权获得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由学校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业所设立的奖励；
- （七）对学校领导和教师的表扬或批评有异议的，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对学校管理者、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小学生守则与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第六条 学校文化体系：

- （一）办学宗旨：为每个孩子的幸福成长奠基；
- （二）办学理念：让每个孩子的梦想花开；
- （三）办学目标：创建一所高质量、智慧型和特色化的幸福学校；
- （四）培养目标：各美其美，幸福发展；
- （五）办学策略：以办学理念为指引，进行办学顶层设计，整体推进学校全面工作；
- （六）工作作风：思于广大，行于精致；
- （七）校训：厚德敏行；
- （八）校风：和美、幸福；
- （九）教风：和谐、智慧；
- （十）学风：和乐、灵动；
- （十一）校徽：整体为圆形，颜色由蓝色、绿色、黄色组成，中间形如一个人的奔跑状，强调“互联网+”时代e所赋予学校教育的新型特点；
- （十二）校旗形状为矩形，旗面上方为“校徽”，下方为“深圳市布心小学”七个蓝色字，旗面绿色底；
- （十三）校歌为《布心小学校歌》，由集体作词，李少安、许福霞作曲；
- （十四）学校校庆纪念日为每年秋季开学第一天。

第七条 学校的一切教育工作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教育规律，必须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二) 遵守校训校规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团结友善、诚信质朴、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勤奋学习，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业；

(四) 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备设施；

(六)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制定学生上课、课间、考试、集会、安全、就餐、课外活动、爱护公物等日常管理制度，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与习惯。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校内“救济制度”和“学生申诉制度”。救助对象为家庭贫困学生，符合救济条件的学生可由监护人向学校教育创新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在接到申请后须在一个工作日予以书面答复，提出处理意见，申诉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由校长办公会议作出最终处理。“校内救济”工作由学校教育创新中心负责实施。

第二节 教职员

第十五条 教职员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由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人员所组成。学校为教职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发展，教师为本的基本认识，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创新精神培养、专业能力培训，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具有改革意识与奉献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十七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学术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加入

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实践，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音像、数字化资源以及其他的教育教学用品；

(四) 按时享受国家与学校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寒暑假带薪休假以及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重大事项和涉及切身利益事宜由知情权；

(六)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以及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学校给予表彰、奖励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七) 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有申述权，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八) 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第一款、第二款仅适用于教师。

第十八条 教职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廉洁从教，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职员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科学文化、国防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多元发展、特长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正当利益;

(八)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度。学校与教师员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学校根据编制、人事部门确定的岗位总数,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教职员工从事相关岗位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职称评聘合一制度。学校成立职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聘委员会、制定职称评聘实施办法,按规定的条件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实现教师评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制度。学年度考核是对教职员工一年工作的总结性评价。学校根据实际,按照教师、管理、工勤等岗位特点,全面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学年度考核以平时绩效考核为基础,确定考核等次。师德考核在每学年末、学年度考核前进行。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年度考核定位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建立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结果是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也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制定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教改、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做出重大贡献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规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师生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构建陈述申辩的平台,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所做的重大奖惩决定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帮助,并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助的制度。

第三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建立决策、执行与监督健全的学校治理结构。学校在党组织政治核心统领下，构建起以学校章程为依据，以校长负责制为主体，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少先队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民主参与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指示，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二）组织制订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每学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依学校章程履职年度报告；

（三）从学校工作的需要和实际出发，聘用教职工，安排及调整干部和教职工工作；

（四）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和行政办公会议，听取各部门主管领导的工作汇报，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五）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推动教育改革；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和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

（六）负责规定范围内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依法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发挥教育公共资源的效益，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七）自觉接受党组织、教职工的监督，充分发扬民主，充分重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依法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八）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关系，促进家校交流和对外交流，整合丰富教育资源，创设良好育人环境，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保障监督作用。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健全党内各项制度，组织和督促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员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真正使党员成为学校教育教学的中坚力量；

（二）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的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做好学校领导班子的团结、协调等工作，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三）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对学校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推荐和监督工作。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积极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

(四) 团结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听取其对学校管理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调动积极因素，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五) 领导学校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离退休教工管委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第二节 决策体系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和行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决定学校长远的或阶段性的重大事项，并建立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校长、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学校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三十五条 行政会议是学校日常性工作的决策机构。行政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议事内容主要为部署阶段性工作及部门提出的议题。参加人员为中层以上的行政干部及党群组织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年级组长、科组长参会（行政扩大会）。

第三节 管理体系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规定，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实行“学校、处（室、中心）、年级组”三级管理体制。设人力资源中心、教育创新中心、质量管理中心、教研指导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安全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一) 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学校行政协调和学校人事工资、内务管理、新生招生、毕业班、学籍管理等工作；

(二) 教育创新中心负责德育管理、班级建设，指导团队建设、对外联络等工作；

(三) 质量管理中心负责教育、教学、考务、培训等工作；

(四) 教研指导中心负责教科研、教师专业发展、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

(五)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基建工作、物品采购、财务工作、计生工作、日常维修等后勤工作；

(六) 安全管理中心负责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等工作。

第四节 监督体系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由学校各代表单位选举产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权力监督，对学校发展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咨询和审议。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收入分配实施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讨论涉及学校发展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的编制与制定、

校内机构设置、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中层干部人事安排方案、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重大基建项目、大宗购置和大额经费支出安排、教职工考核、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职能，完成教职工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挥工会的服务作用，切实保障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困难职工的生活。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三个工作机构：学术委员会、招生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委员会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议事规则与办事程序，成员由教职工民主产生，工作性质及主要职能如下：

(一)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在现代学校制度研究与试验过程中所设计的一种民主管理机制，它在不干涉校长负责制的前提下，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所建立的一种对教科研规划、学术咨询、学术指导、学术推介、学术评估、学术

研究、师资培养、学科建设、职称评聘、聘任与解聘等办学过程中的重大学术事务进行咨询、监督、审议、决策的新型自治管理组织；

(二) 招生委员会是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落实招生计划、新生报名、验证、录取、分班、学籍管理与服务等方面审议、决定、监督的工作机构；

(三) 财经委员会是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对经费计划(预算)、财务、校产、采购、后勤管理与服务等方面审议、决定、监督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二条 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校务委员会由学校行政领导、党群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级家委会代表、社区代表、教育专家代表等人员所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

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每学年集中开会两次，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主要议程为：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就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校少先队代表大会在党组织领导、大队部指导下开展活动，代表全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学校每年召开少先队代表大会，少先队代表大会可根据学生类别分别召开。

第四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及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办学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是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群众性自发组织，成员由家长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支持、监督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一) 学校对家长委员会有提供指导、组织培训、加强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 建立家校沟通机制。校长每学期至少召集一次家校联席会议，学校确定专人负责和家长委员会沟通。学校定期向家长委员会通报学校的重大事务，征求意见，接受监督；设计学生利益、与家长关系密切的重要决策，应与家长委员会商量决定。家长委员会有责任就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与学校有关的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三) 学校为家长委员会的设置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 学校鼓励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整合社会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和家长委员会合作做好家庭教育的普及工作，共同办好家长学校；

(五) 家长委员会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校长负责制，不得干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建立服务窗口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每年3月31日前，学校在学校网站对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和《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年度报告》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在广东事业单位等级管理网（<http://www.gdsy.gov.cn>）公开。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一节 德育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以学生发展为本，把培养学生具有爱国、诚信、文明、守纪的行为习惯作为德育目标，为学生的出彩人生搭建舞台，奠定基础。

第四十八条 学校德育坚持立德树人，认真贯彻《中小学德育规程》，根据小学生的身心特点、思想实际和理解接受能力，构建包括养成教育、体验教育、

信心教育等为核心的德育内容体系，更好地促进每个学生全面健康快乐成长。

第四十九条 学校以育人为第一要务实施教育教学，把专题德育和融合德育相结合，重视德育的体验性、实践性。体现处处有德育。努力建立校本德育体系，使学校的德育工作特色化、系统化。

第五十条 学校加强德育组织建设。建立完善的德育管理网络，完善德育队伍结构，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发挥少年先锋队组织作用，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学校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建立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规划和落实德育工作。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形成一支能对班级学生进行有效教育和管理的骨干队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自身道德水平，不断提高德育意识和能力，落实课程教学中应有的德育功能。

第二节 教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施素质教育，严格按照国家课程计划，开齐、上足、教好各门课程。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按照新课程标准，开展教育科研和校本课程研究，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法，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学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知识技能、兴趣爱好、生理心理等方面达到相应水准。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社团活动，激发学生兴趣，提高学生素质。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课程标准，与时俱进进行课程改革。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开发有特色的校本课程。教材及相关教辅资料的征订由学校按上级规定统一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建立由分管校长、教研指导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班主任组成的垂直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年级组、科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第五十六条 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认真抓好备课、课堂教学、作业布置、课外辅导、考试等各个教学环节的管理。认真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建立健全以过程评估、定性评价、定量评估、诊断评估为主的教学评价制度,科学、客观、公正地对教师教学水平进行评估,评估的结果记入教师工作档案,作为评优、晋级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严格执行《学校体卫艺工作管理制度》,加强体育、卫生及艺术工作,按规定开足体育课和艺术课,积极开展体育、艺术课外活动。每学年组织开展体育节、艺术节、科技节和读书节等活动,开展经常性的卫生防治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第五十八条 学校加强实验室、图书室、电脑房等教学场所的建设,满足教育、教学、对外宣传和管理的需要。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推进新技术新媒体在教学中的运用,使教学形式多样化、教学内容形象化,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十九条 规范学生在校活动总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维护作息时间表、课程表、周工作安排表的严肃性,任何班级和个人不得擅自停课和调课。

第六十条 学校积极改革评价制度,形成“以学施教,以学评教”的评价体系,充分运用自我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等手段,通过考试、考察、实践等多种方式全面客观评价师生工作、学习行为,丰富和深化学校管理内涵。

第三节 科研及教师专业发展

第六十一条 坚持科研兴校、以研促教,鼓励教师联系教育教学实际积极撰写论文。认真组织课题研究,重点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和新课程实施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教科研工作由学校教研指导中心具体负责,制定年度教科研和教师培训计划,落实责任,明确要求,跟踪督查,学校提供必要的科研支持。

第六十二条 积极鼓励教师从事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建立各种业务档案,充分发挥业务档案材料在教育教学、教科研中的重要作用。组织指导教育科研工作,重视学法研究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学校保证科研经费,对教育科研、教学改革取得突出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三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落实课堂教学在实施素质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不断更新教学观念,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大力开展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创设智慧课堂,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第六十四条 全面推动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在校长负责制下,由分管的副校长,教育创新中心、教研指导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联合,对本校教师专业发展的目标、内容、师资、评价等方面进行策略指导并落实组织管理。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指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搭建平台,构建以校本研修为主、多种培训模式有机结合,融教、研、训为一体的教师培训机制。组织教师参加上级规定的培训,支持教师参加学历提高培训、高级研修等各类培训。建立各种培训管理制度,健全培训档案,加强培训过程的管理和考核。学校干部和教师每年必须完成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所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五章 校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学校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筹集教育经费，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六十八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总务处统一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行政、教职工代表组成的学校财经委员会，建立办事流程与议事规则，依规拥有对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的审议、决定与监督职能。

第七十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接受社会团体、个人捐赠资金，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学校接受捐赠的，必须按规定报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应当考虑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分轻重缓急，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积极稳妥地逐项测算编制。

第七十三条 学校支出以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支出执行。

第七十四条 学校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市、区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政府招标投标管理等相关规定。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得混用。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应当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七十五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对外投资。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七十七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七十八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七十九条 建立财务公开及内部监督制度。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定期将财务收支情况向全体教职工公布。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学校将财务工作报告作为代表审议的重要议题。

第八十条 建立收费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认真做好规范教育收费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各级收费文件，及时办理或更新收费公示监制，所有收费项目都经报批并在收费公示中列明。学校代收费项目需以自愿为原则，

并按实及时进行结算公示，多退少补，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学校制止任何组织与个人在校园内的违规收费行为。

第六章 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安全保障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落实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各种应急预案与工作机制。

第八十二条 学校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依照法规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与能力。

第二节 健康保障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并根据健康促进标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保障学生在教室和其他教学场所的环境卫生、空气、光照、噪声、饮用水等符合卫生要求。

第八十四条 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卫生常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并组织教师、学生定期体检，积极预防季节性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学校与家庭

第八十五条 学校的家长委员会由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组成，成员由全体家长民主产生，并建立相应的章程与工作制度，以此促进学校与家

庭的沟通、合作，创设学校与家庭协同配合的育人环境。学校为家长委员会运作，提供场地、协助组织等方面的支持。

第八十六条 学校定期召开校级家长委员会或各年级家长委员会联席会议，向家长通报事关学校发展方面的重大事项，听取建设性的意见，对学校依法办学、行风建设、校务公开、师德师风等进行监督。学校有权拒绝家长委员会对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干涉。

第八十七条 学校通过家长学校、不定期召开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布爸心妈》网站等途径，为家长提供咨询。

第二节 学校与社区

第八十八条 学校依托社区资源建立德育、科技、法制等教育基地，开展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设亲身经历、在经历中获得体验的机会。加强警校共建工作，确保师生安全。

第八十九条 学校组建师生志愿者服务队，参与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为社区开展有益的服务工作，并创造条件逐步向社区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

第三节 国际化教育

第九十条 学校教育的国际化，以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生国际理解的素质提高为目标，以此加强教育对外合作交流的内涵发展，提升学校教育的知名度、影响力与竞争力。

第九十一条 学校积极创设条件，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合作，在师资培训、课程开设、评价体系等方面开展平等互利的交流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上位法相抵触，以上位法为准。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据章程建立、修改、废止其他基本制度及配套制度，依章程的修订对学校其他制度进行增补。

第九十四条 章程的修订：

（一）学校发生撤并，或者名称、办学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与管理体制机制等重大内容变化，可以对章程进行修订；

（二）修订本章程，须由学校决策机构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启动修订程序；

（三）修订后需依章程程序要求进行审定，教育主管部门核准。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已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全体教职工大会上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通过，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开始实施。